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2年度投簡字第399號

原　　告　曾義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永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承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於簡易訴訟程序，原告之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5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12年6月7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南投簡易庭民事查詢簡答表暨所附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可憑。是原告提起本件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煜霖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妍汝